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11月11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 应表决监事4名, 实际表决监事4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刘伯斌先生将代持的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兴”)10%股权转让给由上海中兴实际持股员工为有限合伙人的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实质是上海中兴员工股股东显名化的安排,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且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12日